

[A]

[不公开]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市监答复〔2020〕11号

签发人：王喜全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33 号建议的答复

赵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一次性餐盒制品的生产、销售监督力度，保障广大百姓身体健康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对餐饮行业一次性餐盒使用环节监管

2019年，我局高度重视关于餐饮业一次性塑料餐盒的整治工作，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全市餐饮监管工作的重点，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一次性餐饮具专项整治工作。在整治工作中，从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建立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严禁购进三无或非食品级的餐饮用具，加强餐饮业自律建设，以及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并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加强宣传力度等方面，针对一次性塑料餐盒使用比较突出的快餐店、小吃部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对索证索票不全及来源不明的一次性餐饮具进行没收处理，严格规范了市场秩序，确保餐饮环节一次性餐饮具的产品质量安全。2020年，我局将继续强化在餐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进一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并将作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重点认真部署、扎实落实，严厉打击餐饮服务单位非法购买、使用一次性塑料餐盒等行为，不断强化监督管理，形成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二、强化对一次性餐盒批发零售环节监管

2019年，我局针对全市流通领域一次性餐盒批发零售经营者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市场、商场以及一次性餐盒批发经营店铺进行一次性餐饮具安全技术标准宣贯，强化自律意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掌握一次性餐盒销售情况，加大对不合格一次性餐盒后处理力度。同时，通过采取多种形式深化一次性餐饮具安全知识宣传，增强群众餐饮消费安全意识，自觉拒绝使用不合格的餐饮具。2020年，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流通领域一次性餐盒批发、零售环节的监管力度，坚持完善一

次性餐饮具安全监管机制。在加大抽检和专项检查力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餐饮具长效监管机制，将其纳入日常检查工作中，常抓不懈。通过逐户逐次的检查、抽查，促进一次性餐饮具销售单位提高安全观念，强化责任意识，严把产品质量，确保人民能安全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三、强化对生产一次性餐盒产品质量源头监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一次性餐盒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目前我市现有一次性餐盒生产企业 2 家，均取得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9 年，我局对该 2 家企业是否持续保持获证时的规定条件进行了例行检查，并对其生产的一次性餐盒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2020 年，我局将继续加强对一次性餐盒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对一次性餐盒生产企业是否能够保持获证时规定的条件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原材料采购控制、生产过程关键质量控制、成品出厂检验以及产品质量追溯，继续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确保一次性餐盒产品质量安全。

四、强化对一次性医疗废物回收处理环节监管

市住建部门平时对全市范围内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垃圾进

行集中收集，运往锦州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针对疫情期间产生的有污染性的医疗垃圾进行焚烧。另外，我市正在利用原址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新的医疗垃圾处理厂，以解决我市医疗垃圾处理问题。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5日

(联系人：范广晖 电话：0417-2666410)

抄送：市人大人事委、市政府督查室。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